



大会

Distr.: Limited
14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三十届会议
2016年12月5日至9日，维也纳

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D节.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3
第16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3
第17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3
第18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4
第19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4
第20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4
第21条. 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效力	6
E节. 查询	7
第22条. 查询标准	7
第23条. 查询结果	8
F节. 差错和登记后更改	8
第24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8



第 25 条.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更改	9
第 26 条. 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10
G 节. 对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11
第 27 条. 登记官	11
第 28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编排	12
第 29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12
第 30 条.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信息并加以存档	13
第 31 条. 由登记处更正差错	13
第 32 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14
第 33 条. 登记处的收费	15

D 节.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

第 16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权利

1. 第 1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3（见第四章第 110-116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19(a)（见第 150 段和第 225-244 段）。第 1 款规定，在初始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有权随时办理相关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为了限制对未获该人授权的通知办理登记的风险，在对初始通知办理登记之时，登记人必须满足由登记处根据第 5 条第 2 款所指派的安全访问要求（见 A/CN.9/WG.VI/WP.71/Add.2，第 24 段。之所以赋予登记人这项权利，是因为登记处无法知道也必须确定事实上的有担保债权人的身份）。

2. 第 2 款规定，在对变更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中有担保债权人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之后，只有记录中的当前的有担保债权人才有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应当给新的有担保债权人指派一个新的独一无二安全访问代码，修订通知据以变更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以防止先前有担保债权人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见 A/CN.9/WG.VI/WP.71/Add.2，第 24 段）。

第 17 条. 修订通知所需信息

3. 第 17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30（见第 221-224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有一则类似的建议）。第 1 款规定，修订通知指定栏目必须含有由登记处分配给与修订有关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见第 28 条第 1 款和下文第 56 段）。提出这一要求的原因是确保在登记处记录中把修订与初始通知联系在一起以便其能被检索并被列入查询结果（见第 1 条(j)项和第 22 条(b)项中“登记号”一语的定义）。

4. 第 1 款(b)项要求修订通知载有拟“增加或更改”的信息。对“更改”一语应理解为包括了放弃一项或一类资产或某些设保人中的一个设保人的修订通知。虽然这类更改因关系到相关资产或设保人而事实上等同于取消登记，但应该通过对修订通知而不是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来加以实现。取消通知将只用于目的是完全取消初始通知及所有相关通知登记效力的情况（见第 1 条(b)和(c)项中“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定义）。

5. 第 2 款明确指出，修订通知可能事关已登记通知中不只一条信息。也就是说，登记人即便愿意如同时增设对新的设保资产和新的设保人的描述，也只需要对一份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因而对登记处规定的修订通知的表格所作设计必须使登记人能够使用该单一表格对初始通知中的任何一条或所有各条信息加以修改（见《登记处指南》，附件二，登记处表格实例，二. 修订通知）。

第 18 条. 对有担保债权人信息的全面修订

6. 第 18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31（见第 242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它述及在多份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身份标识和地址或其中一项或这两项因为其搬迁或与另一家公司合并或将其客户所欠的所有债务转让给一个新的有担保债权人而已发生变更的情况。其目的是让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备选案文 A）或让登记处根据该人的请求（备选案文 B 有可能经对一次性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修订所有通知中所含相关信息）。

7. 为了实现对一次性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对多份通知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信息进行修订，必须以能够检索某人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已登记通知的方式编排登记处记录。为避免未获授权对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的风险，登记处应当制定安全访问要求以确保请求或执行全面修订的人事实上是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见 A/CN.9/WG.VI/WP.71/Add.2，第 24 段）

第 19 条. 取消通知所需信息

8. 第 19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32（见第 243 和 244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它要求取消通知指定栏目含有由登记处根据第 28 条第 1 款分配给与取消通知有关的初始通知的登记号。该登记号是唯一需要列入取消通知表格的一条信息（见《登记处指南》，附件二，登记处表格实例，三. 取消通知）。

9. 给初始通知分配登记号的目的是，确保在登记处记录中把所有相关的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与初始通知联系在一起（见第 1 条(j)项中“登记号”一语的定义）。把登记号列入取消通知将确保取消通知的效力延及至含有该登记号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取消通知无意中办理登记的风险，取消通知规定表格应当列入一则提醒有担保债权人注意取消效力的说明（见《登记处指南》，附件二，登记处表格实例；三. 关于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取消通知的效力，见下文第 19-27 段）。

第 20 条. 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强制性登记

10. 第 2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2（见第四章第 107 段和第 108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33（见第 260-263 段）。对该条应当结合第 2 条一并解读，该条要求在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设保人的人授权其办理登记。

11. 第 1 款(a)项规定，如果通知指明的设保人未授权就设保资产办理通知登记并且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其将不会办理此类登记，则已登记通知所指明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义务办理从通知描述中删除设保资产的对修订通知登记。举例说，有担保债权人可能已经登记了涵盖设保人“所有资产”的初始通知，但当事人之间的担保协议可能最终只涵盖某一具体的有形资产，并且设保人告知有担保债权人它并未考虑与其订立任何进一步的担保协议。

12. 第 1 款(b)项述及对与已登记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加以修订以取消某些初始设保资产上的担保权。在这种情形中，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以便把已放弃资产从已登记通知中的描述中删除，但先决条件是，设保人除订立初始担保协议外未以其他方式授权对涵盖已放弃资产的通知办理登记。即便设保人执行了授权有担保债权人办理登记的单独协议，第 1 款(c)项规定，如果设保人随后撤回该授权，则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办理对删除被取消资产的修订通知的登记，先决条件是，当事人未曾订立涵盖被取消资产的新的一份担保协议。

13. 执行第 8 条(e)项的颁布国需要采纳第 2 款，该款要求有担保债权人在以下前提下办理减少已登记通知所述最高限额的对修订通知的登记：(a)设保人只是授权对数额减少的通知办理登记；或(b)已修订与通知有关的担保协议以减少最高数额。

14. 第 3 款(a)项和第 3 款(b)项规定，在已登记通知所指明的设保人未授权办理登记并未告知有担保债权人其将不会予以授权，或未能随后撤回其授权并且当事人未曾随后订立一份担保协议的情况下，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有权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如果由担保权作保的与已登记通知有关的债务已经消灭，还必须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见第 3 款(c)项）。应当指出的是，根据《示范法》第 12 条，在全额偿还或以其他方式清偿有担保债务之时，担保权即告消灭，先决条件是，有担保债权人没有提供任何进一步有担保信贷的任何进一步承诺。

15. 第 4 款禁止有担保债权人就遵行其在第 1 款(a)项、第 1 款(c)项、第 2 款(a)项或第 3 款(a)和(b)项下承担的义务而收取任何费用。这些条文要求有担保债权人修订或取消登记，因为登记要么从未获得设保人的授权，要么因为设保人最初的授权因当事人未随后订立担保协议而告撤回。在这些情况下，适宜规定由有担保债权人承担费用。

16. 为保护设保人免于承受有担保债权人未履行其在第 1、2 和 3 款下承担的义务的风险，第 5 款规定，设保人有权向有担保债权人发送对适当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正式书面请求。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在颁布国规定的时期届满前遵守该要求，第 6 款规定设保人有权申请下达对适当通知强迫办理登记的命令。

17. 第 6 款规定，颁布国将建立简易司法程序或行政程序，并确定相关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以使设保人能够行使这一权利。取决于当地的考虑，颁布国可决定利用现行行政程序或司法简易程序，或可决定设立新的例如由登记官或登记处工作人员管理的程序。如同《登记处指南》所述（见第 262 段），该程序应该快捷经济，同时还能纳入适当保障措施以保护有担保债权人防范设保人提出无理要求（例如要求相关主管机关将提交给它的要求通知有担保债权人并让有担保债权人享有作出回应的合理机会）。

18. 一旦依照颁布国在第 6 款下确立的程序下达登记令，第 7 款要求登记处“在收到附有相关命令副本的请求之时”对适当通知办理登记（如果颁布国根据第 6 款决定指定法院或其他外部机构管理该程序）或“在下达相关命令之时”

（如果颁布国根据第 6 款决定赋予登记处管理该程序的职权）对适当通知办理登记。

第 21 条. 对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效力

19. 第 21 条述及在登记未获记录中有担保债权人授权情况下对已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效力问题。第 21 条所述备选案文基于《登记处指南》有关该事项的讨论（见第 249-259 段）。

20. 未获授权的登记可能是因为设保人或第三方或甚至登记处某一工作人员的欺诈或差错所致（关于登记处对差错的更正，见第 31 条）。问题是确定相关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是否应当及在多大程度上应当赋予已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以决定性效力。应当指出的是，无论选择何种备选办法，对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风险，均因为颁布国要求拟定对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安全访问程序而大大减少（见第 5 条和 A/CN.9/WG.VI/WP.71/Add.2，第 24 段）。

21. 根据备选案文 A，不论是否获得在与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有关的已登记通知中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人的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均为有效。

22. 备选案文 B 是备选案文 A 的一种变通办法，在承认未获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普遍有效的同时，它保留了与未获授权的登记有关的担保权对抗相竞求偿人权利的优先权，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只是在未获授权办理登记以前对相竞求偿人享有优先权。这一备选办法所依赖的理据是，从定义上讲求偿人本来就不会因依赖未获授权的登记而受损。

23. 如果一颁布国决定采纳备选案文 A 或备选案文 B，则还需要执行第 30 条备选案文 B，该备选案文规定，在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登记处有义务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并将其予以存档。它还需要执行处理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的生效时间的第 13 条备选案文 A 第 4 和 5 款。

24. 备选案文 C 与备选案文 A 截然不同。它规定，如果没有获得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即为无效。根据这种做法，查询人需要开展不作记录的调查以核实登记是否事实上得到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

25. 备选案文 D 是备选案文 C 的一种变通办法。它保留了未获授权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的登记对抗相竞求偿人的效力，相竞求偿人的权利是在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后依赖对登记处记录的查询获得的并且相竞求偿人在获得其权利时对登记未获授权并不知情。这一限定不同于上文备选案文 B 所作的限定，因为它要求相竞求偿人提供其在获取其权利之前事实上已经查询并依赖登记处记录的事实证据，目的是享有相对于未获授权修订或取消其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的优先权。

26. 如果颁布国决定采纳备选案文 C 或备选案文 D，则将需要执行第 30 条备选案文 B，该备选案文规定，登记处只有在初始通知有效期期满之时方有义务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并将其予以存档。根据备选案文 C 或 D，所有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都需要留在公共登记处记录中，目的是让查询人发现该担保权并了解与谁联系以核实修订或取消是否得到授权。如果在办理取消通知登记之时从公共记录中删除所有相关通知，查询人就会受其完全不清楚是否存在的某项担保权的约束。

27. 查询人可能不一定了解已登记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可能不具法律效力。因此，执行备选案文 C 或 D 的颁布国不妨列入关于查询结果的一则说明，就开展不作记录的调查以核实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是否得到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需要向查询人提供咨询意见。

E 节. 查询

第 22 条. 查询标准

28. 第 2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h)项（见第四章第 31-36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34（见第 264-265 段）。该条列出了任何人都可据此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的两条标准。

29. 在(a)项下，第一条并且是主要的查询标准是设保人的身份标识。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是根据第 9 条所述规则而确定的其姓名。如果颁布国决定要求把“补充信息”输入单独一栏以协助确定设保人的独一无二身份标识，该补充信息将不构成备选查询标准（见第 8 条(a)项），而只是作为查询结果中的补充信息。

30. 在(b)项下，根据第 28 条第 1 款分配给初始通知的登记号构成备选查询标准。按照登记号进行查询让有担保债权人拥有了为了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办理登记而确定和检索已登记通知的一种有效手段。然而，按照登记号进行查询一般并非由第三方进行，因为第三方通常并不知晓相关登记号。

31. 如果颁布国规定在单独指定的栏目中输入资产序列号，则需要在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自行指定的栏目中输入该序列号，也就是说，这是其担保交易法所述各类担保权具有对抗相竞求偿人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所必需。如果一颁布国决定采纳这一做法，则需要将资产序列号列作该条中的一条补充查询标准。它还需要拟订确定何者构成正确序列号的规则，设计登记处系统以便能够按照序列号查询和检索已登记通知及确定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未将序列号列入其已登记通知则又有哪几类后继求偿人有权享有优先权（见《登记处指南》第 266 段和 A/CN.9/WG.VI/WP.71/Add.2，第 42 段）。

32. 为了允许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办理全面修订通知的登记，必须对登记处记录加以编排以便允许参照相关有担保债权人来识别和检索已登记通知。出于同隐私和保密有关的公共政策原因，有担保债权人的姓名或其他身份标识不应当成为普通公众查询所可利用的一条标准（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81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267 段）。

第 23 条. 查询结果

33. 第 23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35（见第 268-273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有一则类似的建议）。第 1 款列明登记处根据查询请求而提供的查询结果所需内容。该查询结果必须首先标明查询日期和时间。
34. 第 1 款不要求查询结果列入注明查询结果只列入自该日起登记的通知中所含信息的“在册日期”（而不是公布查询结果的实际日期）。其原因是，在把提交给登记处的通知中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以便向查询人开放之时登记即为有效（见第 13 条第 1 款）。因此，“在册日期”一直是查询的实际日期（见《登记处指南》，第 273 段）。
35. 关于查询结果的实质内容，第 1 款规定，颁布国可采纳两种备选案文中的某一种备选案文。如果颁布国登记处系统的设计将只能检索由查询人在其提交查询请求时输入的与设保人身份标识严格匹配的通知，则应采纳备选案文 A。如果颁布国登记处系统的设计还可检索与查询人输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近似匹配的通知，则应采纳备选案文 B。在采纳备选案文 B 的国家，究竟哪些身份标识被视为构成“近似匹配”取决于登记处所使用的近似匹配查询编程或逻辑。
36. 应当结合第 24 条第 1 款一并解读备选案文 A，该款规定，如果将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在登记处记录中进行查询而可检索到通知中信息，登记人在输入通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上发生的差错不会造成对通知的登记无效。应当结合第 24 条第 2 款一并解读备选案文 B，该款规定，如果登记人输入的姓名与使用设保人的身份标识进行查询而检索到的通知中结果足以构成近似匹配，对设保人身份标识含有差错的通知办理的登记仍将有效。
37. 第 2 款规定登记处有义务颁发载有根据查询人请求所作查询的结果的官方查询证书。第 3 款最大限度地减轻了登记处在这方面的行政负担，规定拟由登记处颁发的打印查询结果即为在无相反证据情况下显示查询内容的证据。

F 节. 差错和登记后更改

第 24 条. 登记人在所需信息上的差错

38. 第 2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8 和建议 64-66（见第四章，第 66-74 段和第 82-97 段）及《登记处指南》建议 29（见第 205-220 段）。其总体目标是，就何时可因为登记人在把信息输入提交给登记处的通知上发生的差错或遗漏而质疑登记效力提供指导。
39. 第 1 款和第 2 款述及已登记通知所述设保人身份标识上的差错问题。第 1 款规定，如果使用设保人正确身份标识（根据第 9 条确定）作为查询标准（见第 23 条备选案文 A 和上文第 36 段）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可检索到已登记通知中信息的，则不得质疑登记的效力。执行第 23 条备选案文 B 的颁布国应当采纳置于方括号内的第 2 款，根据备选案文 B，查询请求还可检索到设保人身份标识与查询人输入的身份标识近似匹配的已登记通知（见上文第 36 段）。在采纳

该备选案文的颁布国，第 2 款规定，如果使用设保人正确的身份标识进行查询仍然可以检索到作为“近似匹配”的通知中信息，登记人在输入设保人身份标识上发生的所谓差错不会造成登记无效，“除非该差错会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后一种解释述及举例说查询结果所列近似匹配的情况过多以致无法合理期望查询人确定是否可列入相关设保人。

40. 第 4 款处理登记人在输入第 8 条要求在已登记通知中列名的其他各条信息上发生的差错或遗漏所产生的影响问题，尤其是在描述设保资产上发生的差错的影响。它规定，所谓差错如果没有“严重误导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则不会造成登记无效。这一措辞纳入了客观的检验标准，也就是说，质疑登记效力的人不需要证明其本人受到该差错的误导。凡证明假想中合理行事的查询人受到误导便已足够。

41. 第 3 和 5 款纳入了关于可分性的一般原则。因此，在输入某一特定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或对某一特定设保资产的描述上发生的在第 1、2 或 4 款下将造成登记无效的差错不会造成有关通知的登记对在已登记通知中正确指明的其他设保人或对在已登记通知中正确描述的其他设保资产无效。

42. 置于方括号内的第 6 款和第 7 款提供了在两种情况下确定登记人所犯差错对登记有效性影响的特别规则。第 6 款述及颁布国允许登记人依照第 14 条备选案文 B 或 C（和第 8 条(d)项）自行选定通知登记有效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即便从假想中的合理行事的查询人的角度来看，在输入相关信息上的差错将会造成严重误导，该差错也不会使登记无效。相反，只是在相竞求偿人能实际证明其本人受此差错误导的情况下，登记方可被视为不具有对抗此类相竞求偿人的效力（见《登记处指南》指南第 215 段和第 217-220 段）。第 7 款述及颁布国选择要求登记人注明可依照第 8 条(e)项强制执行担保权最高金额的情况。它规定，虽然在初始通知或修订通知所述最高数额上发生的差错不会导致登记无效，但担保权的优先权限于通知或担保协议所述以较低数额为准的最高数额。这条规则与要求担保协议载述并在任何相关已登记通知中披露最高数额的理据是相一致的（见 A/CN.9/WG.VI/ WP.71/Add.2，第 31 段）。

43. 如同已经注意到的（见 A/CN.9/WG.VI/ WP.71/Add.2，第 42 段和上文第 31 段），有些国家规定对于具有庞大转售市场的特定类别高价值资产应输入字母数字型资产身份标识。在采纳这一做法的国家，需要在初始通知中自行指定的栏目中输入该身份标识，也就是说，输入为实现担保权具有对抗特定类别相竞第三方求偿人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所必需的身份标识。决定采纳该做法的颁布国需要处理序列号上的差错对登记有效性的影响问题。

第 25 条. 对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更改

44. 第 2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1（见第四章第 75-77 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226-228 段）。它述及设保人身份标识（其在第 9 条下的姓名）登记后更改对通知登记有效性的影响。由于设保人的身份标识是主要的查询标准（见第 22 条(a)项），根据新的身份标识进行查询将无法检索到按照其原有身份

标识确定设保人身份标识的已登记通知。这就给在设保人身份标识变更后获取设保人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第三方查询人造成风险。

45. 为述及这一风险，第 2 和 3 款给有担保债权人规定了在标识变更后要么对增设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或要么采用非登记方法（关于其他方法，见《示范法》第 18 条和第 25-27 条）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的宽限期（宽限期的持续期限拟由颁布国指明）。如果在宽限期期满前未采取这类步骤，担保权将从属于在变更后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见第 2 款(a)项），在变更后取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的买受人将获得其不连带担保权的权利（见第 3 款(a)项）。

46. 根据第 2 款和第 3 款，有担保债权人甚至在宽限期期满之后还仍可办理对修订通知的登记或以其他方式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然而，它失去了宽限期的益处，结果造成其担保权将从属于在变更后但在采取相关步骤前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即便该相竞担保权在宽限期期满前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 2 款(b)项）。在变更后但在采取相关步骤前对其出售设保资产的买受人同样获得其不连带担保权的权利，即便该出售发生在宽限期期满之前（见第 3 款(b)项）。根据第 4 款，如果将设保人新的身份标识用作查询标准进行查询则可检索到第 1 款所述通知中信息，第 2 和 3 款将不予适用（如果颁布国执行第 23 条第 1 款的备选案文 B，则将有此必要）。

47. 如同对抗非相竞有担保债权人和其权利得到第 2 和 3 款具体保护的买受人的相竞求偿人，第 1 款确认通过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不受设保人身份标识上的登记后变更的影响。因此，即便有担保债权人不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也没有采取登记以外的某种方法使其担保权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它将仍然保留其在《示范法》下对抗相竞有担保债权人和其权利产生于设保人身份标识变更前的买受人以及对抗其他各类相竞求偿人的任何优先权，而不论其权利产生于设保人身份标识变更之前或之后（举例说，设保人的胜诉债权人和破产管理人）。

第 26 条. 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

48. 第 2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2（见第四章第 78-80 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229-232 段）。它述及设保资产的登记后转让对有关该资产担保权的通知的登记有效性的影响。在此情况下，受让人根据《示范法》第 34 条第 1 款获得附带担保权的资产。这就给从受让人那里取得其在设保资产上权利的第三方造成风险：因为根据买受人的身份标识查询公共登记处记录将无法检索到设保人身份标识是出卖人/设保人姓名的已登记通知。这一风险类似于第 25 条所述有关设保人身份标识的登记后变更的风险。不同于第 25 条，第 26 条未提供一条统一规则，而是给颁布国提供了颁行三种做法中任何一种做法的选项。

49. 选项 A 中的做法类似于第 25 条所述关于设保人身份标识登记后更改的做法。第 2 和 3 款给有担保债权人规定了宽限期（其持续期限拟由颁布国指明），据以要么对增设买受人为新的设保人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或要么使其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以保全其对抗有担保债权人和从设保人的买受人手上获取

设保资产上权利的后继买受人的优先权（见第 2 款(a)项和第 3 款(a)项）。如同第 25 条第 1 款的规定，第 26 条第 1 款确认，有担保债权人未在宽限期期满前采取这类步骤中某一步骤或未采取任何这类步骤的，一般不会使其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及其优先权地位受到损害。然而，其担保权将从属于由来自于设保人的买受人创设的并且在出售后和采取相关步骤前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相竞担保权（见第 2 款(b)项）。来自于设保人的买受人在相同期间向其出售设保资产的买受人也获得其不连带担保权的权利（见第 3 款(b)项）。

50. 备选案文 B 第 1-3 款所述做法类似于备选案文 A 第 1-3 款所述做法，但有一条重要的限定，即第 2 和 3 款规定的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或使用非登记方法使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宽限期从有担保债权人了解设保人已出售设保资产和买受人的身份标识时起算，而不是按照备选案文 A 第 2 和 3 款的规定简单地从出售时起算。

51. 如果在有担保债权人了解出售和买受人身份标识之前相继出售设保资产，备选案文 B 第 4 款确认，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对增设它所了解的最新设保人身份标识的修订通知办理登记，保护其在第 2 和 3 款下对抗居间有担保债权人和买受人的权利便已足够。

52. 备选案文 A 第 4 款和备选案文 B 第 5 款落实了《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4。它们规定，虽然设保人在登记后予以出售，但通过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知识产权担保权仍然保留其甚至对抗后继有担保债权人和从设保人的买受人手中获得其权利的买受人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在知识产权方面采取这一不同做法的原因是，设保人出售设保资产给第三方查询人造成的风险，远远为如果要求有担保债权人每次出售或许可知识产权就必须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所给知识产权融资造成的负担和费用所抵消，但前提是，将排他性许可视为知识产权法律下的转让（见《知识产权补编》，第 158-166 段）。

53. 根据备选案文 C，通过对通知办理登记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不受在登记后出售已登记通知涵盖的设保资产的影响。有担保债权人保留其不然在《示范法》所享有的对抗相竞求偿人的任何优先权，而不论其权利产生于出售之前或之后。这一备选办法将备选案文 A 第 4 款和备选案文 B 第 5 款所述登记后出售设保知识产权的影响所持做法延及至所有各类设保资产。

G 节. 对登记处和登记处记录的安排

第 27 条. 登记官

54. 第 27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2（见第 74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由于认识到各国对这些事项的处理可能互不相同，第 27 条留待颁布国指明负责登记官任命和免职的主管机关，并确定登记官所持义务和监督其履行义务。

55. 虽然颁布国可决定登记处日常运营由私营实体或公共实体开展，但登记处和登记官应当自始至终接受颁布国的最终指示并对颁布国负责。因此，颁布国根据本条指明的主管机关应当是某一政府部委或其他公共机构，例如中央银行（见《登记处指南》第 77 段）。

第 28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编排

56. 第 28 条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15 和 16（见第 127-130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第 1 款要求登记处给初始通知分配一个独一无二登记号，并且将含有该登记号的所有已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同登记处记录中的初始通知联系在一起。提出这些要求的原因是为了确保，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与登记处记录中的相关初始通知挂钩，以便在查询时能够加以检索（见第 1 条(j)项中“登记”一语的定义及第 17 和 19 条及第 22 条(b)项）。

57. 其登记处系统的设计致使查询结果只能检索到已登记通知中与查询人输入的设保人身份标识严格匹配的信息的颁布国应当采纳第 2 款备选案文 A（见第 23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A）。其登记处系统的设计还能检索到已登记通知中设保人身份标识与查询人输入的标识近似匹配的信息的颁布国应当采纳第 2 款备选案文 B（见第 23 条第 1 款备选案文 B）。第 3 款备选案文 A 是为允许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对更改其被指明为有担保债权人的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身份标识或地址或对其一并更改的全面修订通知办理登记而设计的（见第 18 条备选案文 A）。第 3 款备选案文 B 是为全面修订必须经有担保债权人请求而由登记处完成的颁布国设计的（见第 18 条备选案文 B）。

58. 第 4 款意在确保与初始通知有关的整个登记记录完好无缺。它规定尽管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意图更改先前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但对登记处记录的编排必须保全所有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

59. 如同上文所述，第 5 条第 2 款要求提交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人必须满足由登记处指明的安全访问要求，由此颁布国还可能需要以便利适用该要求的方式编排登记处的记录（见 A/CN.9/WG.VI/WP.71/Add.2，第 24 段和上文第 2 段）。颁布国如果决定作出以下规定则还可能需要给登记处规定更多的编排义务：(a)根据序列号进行登记和查询（见 A/CN.9/WG.VI/WP.71/Add.2，第 42 段和上文第 31 段）；或(b)根据并非设保人姓名的设保人身份标识进行登记和查询（见 A/CN.9/WG.VI/WP.71/Add.2，第 30 段）。

第 29 条. 登记处记录中信息的完整性

60. 第 29 条第 1 款基于《登记处指南》建议 17(a)项（见第 136 段；《担保交易指南》未含一则类似的建议）。除非得到第 30 条和 31 条的授权，则它禁止登记处单方面修订或删除登记处记录中的信息。

61. 第 29 条第 2 款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5(f)项（见第四章，第 54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第 17 条(b)项（见第 137 段）。它规定登记处有义务确保

保全登记处记录中信息并在发生灭失或损害时可加以重建。在实务中该义务要求登记处创设并保留登记处记录的备份。

第 30 条. 删除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信息并加以存档

62. 第 30 条备选案文 A 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74（见第四章，第 109 段）及《登记处指南》建议 20 和 21（见第 151-152 段）。它要求登记处在通知有效期限满时或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之时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如果已取消或已期满通知中信息仍然可以公开查询，则就可能给第三方查询造成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从而有可能损害设保人在通知所述资产上设定新的担保权或处理这类资产的能力（见《登记处指南》，第 151 段）。备选案文 A 应当由采纳第 21 条备选案文 A 或 B 的国家颁布。

63. 第 30 条备选案文 B 应当由采纳第 21 条备选案文 C 或 D 的国家颁布。如同备选案文 A 第 1 款，备选案文 B 第 1 款要求一旦通知有效期限满，登记处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已登记通知中的信息。不同于备选案文 A，备选案文 B 第 2 款要求尽管对取消通知办理了登记，但登记处仍在公共登记处记录中保留已登记通知中的所有信息。之所以有此必要，是因为对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如果没有得到有担保债权人的授权，则在第 21 条备选案文 C 或 D 下即为完全无效或部分无效。由于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是否授权对取消通知办理登记这一涉及事实的问题只能通过开展工作记录的调查才能予以回答，因而有必要保全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取消通知所载信息，以便查询人拥有开展这类调查所需信息。

64. 第 3 款要求登记处以使信息可以为登记处根据第 22 条所述查询标准加以检索的方式而根据第 1 款对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加以存档。这样做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从公共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的通知中信息今后仍可能需要加以检索以便举例说就有担保债权人与相竞求偿人之间的后继优先权纠纷而确定登记时间或通知所述设保资产的范围（见《登记处指南》第 151 段）。

65. 关于登记处存档义务的持续期限，第 3 款将该决定留待颁布国作出（同时警告它至少应当同当地法律中有关因担保协议而起纠纷的时效期并存）。

第 31 条. 由登记处更正差错

66. 第 31 条述及登记处在两种情况下所犯差错的影响。第一种情况是，登记处在将提交登记的通知所载信息输入公共登记处记录时发生差错或遗漏。唯有在某一国家执行的登记处系统允许以纸质形式提交通知而不是要求所有登记人通过电子通信手段直接向登记处传送通知中信息的前提下才会产生处理这一情形的需要。第 31 条述及的第二种情况是，登记处错误地将已登记通知所载信息从登记处记录中删除。甚至在只可以通过电子通信手段直接向登记处提交通知的系统中也会产生述及这第二种情况的需要。

67. 第 31 条第 1 款要求登记处在发现该差错后不加延迟地采取步骤更正该差错或恢复被错误删除的信息。根据备选案文 B，登记处本身有权采取必要的更正

行动并且必须随之将其为更正该记录而登记的通知副本发送给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备选案文 B 而是要求登记处将差错记录告知记录中的有担保债权人以使其直接办理更正记录所需通知的登记。

68. 第 2 款述及一旦与第 1 款所述在对更正该记录的通知办理登记之前产生的相竞求偿人权利相竞的情况，登记处所犯差错对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优先权地位的影响。它提供了四种备选办法，类似于第 21 条中有关未获授权登记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效力方面的四种备选办法。颁布国应当采纳第 31 条中与它在第 21 条中选择的备选办法相一致的备选办法。因此，采纳第 21 条备选办法 A、B、C 或 D 的国家应当采纳第 31 条的相应备选办法（即分别为备选办法 A、B、C 或 D）。

第 32 条. 对登记处赔偿责任的限制

69. 第 3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6（见第四章第 55-64 段；还见《登记处指南》第 141-144 段）。它给颁布国处理登记处对据称由登记处所犯的差错或遗漏而承担的潜在赔偿责任提供了三种备选办法。

70. 备选办法 A 把登记处或颁布国对灭失或损害所负赔偿责任问题交由颁布国其他法律处理。然而，如果该其他法律对赔偿责任已作规定，备选办法 A 则将该赔偿责任限于第 1 款所列举的各类差错或遗漏予以追偿的任何权利。因此，任何赔偿责任都限于：(a) 颁发给查询人的查询结果上的差错或遗漏（第 1 款(a)项）；(b) 根据第 15 条发送给有担保债权人的已登记通知中信息副本上的差错或遗漏或登记处未按照该条的要求或第 31 条的要求发送已登记通知的副本（第 1 款(a)和(c)项）；及(c) 向登记人或查询人提供虚假或令人误导的信息（第 1 款(d)项）。

71. 之所以将备选案文 A 第 1 款(b)项置于方括号内，是因为它将登记处在其他法律下就已登记通知中的差错或遗漏而可能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限于登记处负责把登记人以纸质通知提交的信息输入登记处记录的情形。因此，第 1 款(b)项应当只能由哪些其登记处系统允许使用纸质形式向登记处提交通知的颁布国予以采纳。

72. 如同备选办法 A，第 32 条备选办法 B 将登记处因在登记处管理或运营方面的差错或遗漏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害而可能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交由其他法律处理。不同于备选办法 A，备选办法 B 未将一人在其他法律下所可能享有的任何追偿权限于特定类型的差错或遗漏。但是如同备选办法 A 第 2 款，它将登记处所负赔偿责任限于颁布国规定的最高数额。如同备选办法 A，颁布国应当明确指出最高金钱限额是否基于相关设保资产的最高价值或绝对限额。

73. 第 32 条备选案文 C 将登记处对在登记处管理或经营方面的差错或遗漏所造成的任何赔偿责任一概排除在外。

第 33 条. 登记处的收费

74. 第 3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4(i)项（见第四章，第 37 段）和《登记处指南》建议 36（见第 274-280 段）。《担保交易指南》尤其建议登记处如果需要收费，则应设定在追回成本的水平上。如果颁布国将登记处用作创收的一个机会，则可能会让登记人和查询人失去使用登记处服务的动力。

75. 因此，第 33 条提出了两种备选办法，即备选办法 A 和备选办法 B。根据备选办法 A 第 1 款和第 3 款，可按照颁布国指明的数额就提供登记处服务收费，并且收费细目表必须由登记处公布。为确保这些收费以追回成本为基础，备选案文 A 第 2 款规定负责根据第 27 条任命登记官的主管机关有权随时修改收费细目表。

76. 在根据备选案文 A 第 2 款制定收费细目表时，颁布国可决定给通过电子通信手段办理通知登记和执行通过电子通信手段直接传送给登记处的查询请求收取较低的费用，其原因是，电子登记或电子查询不需要登记处工作人员的介入，因而花费较少。这一办法还可鼓励用户转向更高效率的办法，而不是继续使用纸质表格。

77. 为提高登记处服务经常用户缴费工作的效率，备选案文 A 第 4 款规定，登记处可以同为任何目的包括为缴纳登记处费用而设立登记处用户账户的任何人订立协议。这种做法的额外好处是，便利确定就第 5 条而言的登记人（见 A/CN.9/WG.VI/WP.71/Add.2，第 21 段）。

78. 备选案文 A 的变通办法是，将收费限于登记服务，并且允许免费查询。这种变通做法将鼓励并便利潜在有担保债权人和买受人的尽职调查，并从而减少风险和未来的争议。

79. 另一种变通办法是，登记处对第 20 条所述各类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不收取任何费用。这种变通办法将能鼓励登记人在第 20 条所述情况下自愿登记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并且让设保人不必花费时间和费用根据该条启动强迫取消或修订的相关程序。

80. 对于颁布第 14 条备选案文 B 或 C 的颁布国而言（允许登记人选择通知登记的有效期），备选案文 A 的另一种变通办法是，取决于登记人选定的时期而使用滑动收费办法。这种做法的好处是，让登记人没有动力因过于谨慎而选择虚增期限（见《登记处指南》，第 277 段）。

81. 备选案文 B 规定，登记处可不收取任何服务费。在这种做法下，登记处设立和运营费用应当由国家一般收入负担。备选案文 B 对寻求鼓励普通担保融资和尤其是使用登记处的颁布国可能具有吸引力。如同备选案文 A，备选案文 B 可以有几种变通办法。举例说，颁布国不妨在为时有限的启动期内提供免费登记服务，目的是便利适应和使用登记处系统。另一种变通办法是，由颁布国规定，对某些类型的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例如在第 20 条所述情形下办理修订通知和取消通知的登记以及对旨在确保在过渡到新的登记处系统的过渡期内由产生于先前法律下担保权第三方效力的通知办理登记）。